

证券代码：872886

证券简称：霏洋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 10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86	霏洋环保	2024年5月20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已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，恪尽职守、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其他应关注事项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了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监事会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

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原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因业务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内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为抵押物向银行办理新增授信贷款（含续贷），具体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，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

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7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3-6239012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